新兴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新兴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新兴县新城镇较场路33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共新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新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新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组织全县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工作，审核域名注册申请和信息变更，认定拟注册域名机构主体身份真实性，更新维护数据。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不单独设党支部，党员集中由中共新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支部委员会负责管理。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党员按时参加中共新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支部委员会所组织的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党支部，党员由中共新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支部委员会负责管理，由其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本单位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为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在本单

位得到落实。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组建事业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新兴县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班子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工作人员管理；

（四）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五）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六）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七）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件批复，岗位设置为管理岗位九级5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本单位服务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已建网站的党政机关应按要求做好系统配置，确保网站标识显示在其网站所有页面底部中间显著位置；

（二）网站开办主体应规范使用网站标识，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严禁将网站标识代码出租、出借和转让给他人使用；

（三）网站开办主体应当通过管理平台，定期在线报告开办主体资格变动、网上名称和网站标识使用等情况。如需变更相关信息，网站开办主题应重新申报，流程与开办审核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监督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结合实际，在举办单位指导下，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日常事项由部门形成意见后，由中共新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按《中共新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其财务管理体制为非独立核算。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

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范围的用途时，本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等事项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4年4月24日经中共新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新兴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2024年4月24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立强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4月24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4月24日